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材開發補助辦法

97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三、四、五、六條)

9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三、四、五、六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豐富教材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材開發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教材，應為本校專任教師自行寫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或教具等多元化的教學教材。
- 第三條 本辦法以課程為單位，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之教材請檢送一式五份，並均匿名送審，教材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獲取補助之教材以一次為原則，未經公開、販售，且須為三年內完成，並已於本校課程教學使用，方得以申請補助。類似名稱之課程或授課內容相似者，需經大幅修訂內容達三分之一以上，並於申請表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性，方可提出二次申請。教材若為多位作者合著，申請教師應提出其在申請教材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貢獻度，經費補助以提出申請教師為主。基於一案不兩補助原則，已向校內、外其它單位申請相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教材補助。若第一次申請未通過者，可於下學年度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評審作業分初審與複審：
- 一、初審：每學年於教學卓越中心公告期間，由申請人提出申請，並檢具教學教材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和相關具體成果或作品及教師教學意見反應問卷，送交教學卓越中心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內外教師，薦請校長圈選二名擔任之，並另外圈選備審初審委員一名，初審委員依據教材開發補助初審審核表進行初審審核(附表二)。
 - (一)初審結果取二位初審委員評審分數之平均值，超過 80 分(含)以上者，方為通過初審。
 - (二)若二位初審委員評審分數差異甚大(大於 15 分(含)以上)，則酌請第三位初審委員進行審核。初審分數取三位初審委員中分數相近者之二位委員評審分數之平均值。
 - 二、複審：初審通過後三十日內，由教材開發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教材開發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教務長、研發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數位學習中心主任和語文中心主任為當然複審委員，另由校長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二至四名擔任複

審委員，複審委員依據初審委員審核意見及評分逕行決議。

第五條 審查通過後補助教材開發編製相關費用：創新性教材上限為六萬元，一般性教材上限為三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補助經費視年度預算調整，由教材開發評審委員共同決定之，教材開發補助核定表如附表三。創新性教材是具有開創革新的理念、策略、方法或內容之新開發或製作的多元化教學教材。

第六條 獲補助之教師應提供經驗分享或參加相關教學活動，或進行成果發表及發行，並簽署授權同意書(附表四)，同意於本校網頁專區置放部份教材內容範例。

第七條 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